

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

三、主席：開副教授一心

記錄：邱淑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- 有關本中心英文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如附件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回覆人事室調查「教學及訓練」、「學術及競技」、「服務及行政」、「輔導」評鑑項目基本門檻暨各評鑑項目比重意見表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評鑑項目基本門檻暨比重意見表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(一~四略)

五、以上決議擬續陳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人事室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「全校性基本能力訂定協商會議」後續辦理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 104 年 2 月 2 日國立體育大學第二次「全校性基本能力訂定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及甘梯圖如附件二。

二、擬請針對語文及資訊兩項研議以下重點：

(一)何謂具備基本能力：如以測驗成績為一指標，如何視為通過。

(二)不通過者，其未符合之基本能力說明。

(三)相關配套措施(補救或輔導機制)。

決議：

一、語文：

(一)英文：

A. 非運技生：

1. 達基本能力：

(1)以多益 450 分做為基準點；或分析第一、二階段的成績，以所有成績排序之中數做為基準點。

(2)未達設定之基準點者應至少參加 2 次「基本能力測驗」，分析前後成績，其進步幅度達設定要求者亦算通過。

2. 未達基本能力：未達上列設定之基準點。

3. 配套措施：參加輔導機制後再參加多益測驗乙次。

B. 運技生：

1. 達基本能力：

(1)達到所設定之基準點。

(2)未達設定之基準點者應至少參加 2 次「基本能力測驗」，分析前後成績，其進步幅度達設定要求者亦算通過。

2. 未達基本能力：未達上列設定之基準點。

3. 配套措施：參加輔導機制：

(1) 接受 TA 輔導、同儕輔導；

(2) 參加多益、全民英檢輔導班；

(3) 輔導後再參加基本能力測驗乙次。

(二)國文：

1. 達基本能力：所謂中文基本能力，其檢測的文本範圍包括：

日常生活、職場、休閒與保健、科技與學習、文化、法政、經濟、社會、科技，透過台中教育大學在全國大專院校施行的「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」，可以了解學生是否具備功能性與批判性的閱讀理解能力。檢測之後，依照全體考生的成績找出平均數，運技三系成績低於平均數兩個標準差以下，非運技三系成績低於平均數一個標準差以下者，視為未通過。

2. 未達基本能力：不通過者，表示尚未具備功能性與批判性的閱讀理解能力。
3. 配套措施：開設補救或輔導課程。

二、資訊：

- (一)達基本能力：將資訊基本能力檢測融入課程，通過「資訊基礎教育」及「資訊應用教育」課堂中之 TQC OFFICE 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 軟體應用檢測。
- (二)未達基本能力：納入學期課程成績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則視為未達基本能力。
- (三)配套措施：重修課程。

八、散會：15 時整